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關連交易 授出限制性股份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授出限制性股份

於2022年9月20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議向104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在授出的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中，9,20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71%。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中，17,561,000股由受託人從市場購入，而董事會進一步決議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EBL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以滿足授出餘下1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授出限制性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彼等授出限制性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向彼等授出限制性股份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授出限制性股份

於2022年9月20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議向104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董事會建議將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無償授予合共104名選定參與者，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董事，惟該等選定參與者須確認接納限制性股份，方可作實。

在授出的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中，9,20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叶升先生	執行董事	4,500,000
楊民先生	執行董事	4,500,000
熊密女士	執行董事	200,000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而該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董事的選定參與者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71%。根據聯交所於授出限制性股份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每股1.56港元，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總值約43.0百萬港元。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中，17,561,000股由受託人從市場購入，而董事會進一步決議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EBL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以滿足授出餘下10,000,00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述10,000,000股新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由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ZEBL。本公司將承擔發行的成本，不會籌集任何資金。將予發行的所有10,000,000股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獲得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述10,000,000股新股份佔(a)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約4.9%；及(b)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8%。由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公司將不會就發行籌集任何資金。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ii)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iii)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1.56港元；及(iv)本公司股份於過去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5港元。

假設已滿足所有歸屬資格及條件(包括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的相關表現目標)，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歸屬日期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百分比
2022年10月8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
2023年8月18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
2024年8月18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
2025年8月18日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25%

歸屬後，限制性股份將應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要求由ZEBL及／或受託人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計劃限額

倘購買股份將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相當於合共50,872,200股股份)，則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亦不會為購買股份而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由於向104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3,311,200股股份。

一般授權

上述1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無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3,390,087股新股份，佔於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上述10,000,000股新股份無須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10,000,000股新股份後，一般授權將被動用約4.9%。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揚及獎勵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本公司工作，為彼等提供達致表現目標的額外激勵，吸引適合本集團日後發展的人士，並鼓勵彼等為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彼此的利益盡量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在評估向104名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角色、過往表現及服務年期。向104名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可表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目的為確保彼等長期繼續支持及忠於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104名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授出合共27,561,000股限制性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授出限制性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彼等授出限制性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向彼等授出限制性股份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一般授權；
「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限制性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指	從市場購入的17,561,000股股份及將按面值向ZEBL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股新股份，全部將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直接或間接以信託形式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
「選定參與者」	指	獲選及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授出的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以現有形式或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採納的任何經修訂形式之計劃規則構成之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該信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
「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ZEBL」 指 Zen Employee Benefi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2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